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0771  
聯絡人：李佳昕  
電 話：(02)7736-7483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57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簡章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函 (0057373A00\_ATTCH1. pdf、  
0057373A00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年度生活科技科教師進  
階增能(國中)學分班—第1階段」招生簡章1份，請公告並  
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2年4月27日高師大進字第  
11210035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分班屬進階回流增能課程，訂於112年7月5日至112  
年7月26日假臺中市北新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辦理，招生對  
象為具合格生活科技科教師證書(新證)之國民中學或高級  
中等學校在職專任教師；若尚有名額，得錄取具合格生活  
科技科教師證書(新證)之聘期為三個月以上國民中學或高  
級中等學校在職代理、代課、兼任教師，次之錄取生活科  
技相關教師證書(舊證)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在職專  
任教師。
- 三、請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加並核予公假進修，報名期限即日  
起至112年6月12日止，招生簡章及報名表逕自國立高雄師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5/0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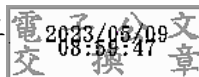
1120003270



範大學校進修學院網站下載(<https://c.nknu.edu.tw/ccee/NewsDetail.aspx?Nid=749>)，若有疑問請洽該校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(電話：07-7172930分機3661-3665)。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各國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